

蒙城县审计局文件

蒙审办〔2022〕7号

蒙城县审计局关于开展研究型审计 推进审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局机关各股室（局），县投资审计中心：

为推深做实审计署及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开展研究型审计的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把研究型审计作为“实现新时代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将研究型审计作为一种思想理念、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融会贯通于审计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审计宏观服务能力，更好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研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把研

究工作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在审计各环节强化研究工作，健全完善新时代审计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审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以常态化“经济体检”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高质量审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建设现代化美好蒙城贡献审计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国家政策制定的目的、意图

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注重从政治上研究、部署和推动工作，把握住审计的大方向，注重运用政治眼光把握大局、看待问题，进行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谋划，切实把政治导向、政治要求体现在各项审计工作中，把政治、政策、项目、资金贯通起来开展研究。对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弄清楚国家大政方针背后蕴含的政治意图、战略考虑和实践要求，弄明白政治要求下的政策安排和政策安排中需要关注的项目和资金，明晰审计方向。

1. 建立审计县级人才库，搭建政策理论研究平台。整合审计骨干和各行业、各领域优秀专业人才，建立审计人才库，立足经济监督，着眼宏观政策，紧盯行业动态，以审计视角剖析国家方针政策和审计前沿问题，通过政策理论研究反哺审计实践。

2. 建立贯通融合机制，构建大审计监督格局。建立审计

监督和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的贯通融合机制，促进各项监督有机整合、有效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联系、相互支持，增强监督合力，构建系统集成、权威高效的大审计监督格局。

3. 完善审委会运行机制，把握正确研究方向。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完善县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

4. 强化信息宣传研究，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对审计信息宣传工作形势和任务的分析研判，注重领导批示、信息专报的质量研究，提高审计信息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时效性。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工作经验，提升研究性审计的生动性和影响力，讲好审计故事，传递审计好声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围绕审计质量，做好审计全过程研究

立足法定职责，自觉站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上，把研究贯穿审计工作始终，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更好地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5. 建立项目立项论证制度。组织有关部门解读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经济社会热点，从立项背景、审计目标、审计内容、组织方式、审计成果及运用等方面对拟审计项目进行论证，提升审计立项的科学性。

6. 完善审计计划管理制度。改进审计项目计划源头管理，建立审计项目库，规范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对审计项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科学谋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效能。

7. 建立审前研究制度。坚持“凡审必研”，把研究作为审计的前置条件，保证审计有的放矢。结合审计项目，系统研究审计对象的职责履行、业务运行、管理模式等，为高效开展审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8. 强化审计实施方案管理。坚持审计实施方案在审计质量控制中的“龙头”作用，完善审计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审定程序、执行效果的管理，确保审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9. 建立重大问题共同研判机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审计疑点线索、重大体制机制问题、重大风险隐患，定性处理难以准确把握的，组成临时工作组，专题研究、共同商议，提出有效的解决思路，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10. 完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落实审计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建立审计质量控制责任清单，对每一层级的质量控制责任实施清单式管理和考核，督促审计人员树立全过程质量管理理念，提高全县审计质量整体水平。

11. 建立项目后评估制度。审计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目标完成等审计全过程和投入的人力、时间、经费等审计全要素进行评估，对比增收节支金额、移

送案件线索、领导批示推广等审计成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实现“研究-实践-总结-提升”。

12. 开展优秀项目培育活动。建立优秀审计项目储备库，强化源头培育。在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通过全面分析、科学研判，锁定重点领域项目，纳入优秀审计项目储备库跟踪管理，做到“早谋划、强实施、抓成效”，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引领示范作用。

13. 聚焦成果转化，当好参谋助手。把审计成果开发作为发挥审计作用的重要环节来抓，坚持严格依法、客观求实，合法合理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注重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剖析问题、推动解决问题贯通起来，做好对审计成果的深加工，编写审计手稿、优秀审计案例，撰写分析报告、调研报告和科研论文，做到去粗取精；注重研究审计建议的宏观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形成有价值的审计专报，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服务。

（三）注重人才培养，为研究型审计提供人才支撑

实施“人才强审”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审计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审计人员的综合分析与研究能力，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审计人才，为开展研究型审计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4. 制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强化审计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强化培养过程跟踪，严格考核评比，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培养出一批“能查、能说、能

写”的审计领军人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研究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型审计工作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领导小组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局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研究型审计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 强化全面统筹。局党组加强对研究型审计的指导，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各股室和局属二级机构牢固树立审计工作“一盘棋”理念，结合工作实际，构建协调机制，加大与县委、政府两办信息科、政策研究室、县委讲师组等部门的协作力度，借智借力共同完成研究型审计课题，积极营造共同参与研究型审计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激励考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励审计人员踊跃参与研究型审计，对取得研究型审计科研成果的审计人员给予奖励，同时与个人评先评优、职务晋升挂钩，对研究型审计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定期督查考核，以考核促进研究型审计工作见实效。

